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5號

原告 張佩柔

訴訟代理人 郭文彬

被告 郭建宏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1萬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。又，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詎原告在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，僅記載被告姓名「郭建宏」，漏未記載被告住所或居所，請原告補正之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，並提出被告郭建宏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